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H 环罚〔2023〕18 号

陕西阮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W7JR2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碧桂园天颂 2 号楼 2804

法定代表人：赵飞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对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营盘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运行管理的营盘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因水泵故障，致使部分废水溢流未经有效处理，排入河道。你公司构成了“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王继辉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赵飞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王继辉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3. 王继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王继辉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王继辉身份）；

5. 张孝一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张孝一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责任人身份)；

6. 许理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许理强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许理强身份）；

7. 情况说明（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共 2 页，证明现场情况）；

9. 询问张孝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共 3 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0. 询问王继辉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共 4 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1. 询问许理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共 3 页，证明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关系）；

12. 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张孝一劳务合同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王继辉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3. 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由王继辉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4. 现场检查照片 13 张（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15. 营盘隧道进口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2023 年 1 月 3 日由王继辉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污水处理站

运行情况)；

16. 《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表 8.3-7 全线隧道施工废水处理措施、达标情况及环保要求一览表”（共 2 页，证明隧道施工废水需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17.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 1 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5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陆万元（¥16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7日

